

证券代码：300489

证券简称：中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,382,067.2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,465.25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68,982,474.49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,07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1,5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的两个月内，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预案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,是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,并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认为该议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2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